



合同编号: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

审计服务合同

签约双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非住宅的房屋、简易建筑、构筑物、树木等地上物拆除腾退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资产评估审计）。

第二条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 甲方承担会计责任（管理当局的责任），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按协议约定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与腾退补偿的全部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 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
2. 应按甲方要求审计完成一户时，在初审表和终审表签字盖章，项目完成时，出具《项目腾退补偿审计报告》（具体以甲方要求的份数为准）。
3.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等，待合同约定事项结束后，将剩余资料交还甲方。
4. 乙方承诺有资格签署本协议，并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否则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5. 乙方确保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等）真实、有效，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相关机构的各项规定，遵纪守法，乙方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7. 本项目总负责人须按实际情况召开工作协调会及研讨会议，按时出席并主持会议；本项目总负责人有接受答辩的义务，接受甲方及各相关部门的质询。

第五条 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审计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房地产评估原值）+腾退补助、奖励金额+测绘服务费+评估服务费+腾退服务费+建筑物拆除及资源化处理费用）总额的0.3 %计取（审计费暂估 505.9662 万元），最终金额以本项目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户数”作为结算单位，根据腾退进度，每审计一户（以终审表盖章为准），甲方支付乙方该户 100% 的审计服务费。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应向甲方出具结案说明和付款申请, 经甲方核实并确认后,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双方约定的审计服务费计取标准及本项目的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甲方经审计结算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结算;

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可按结算审计服务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支付违约金及违约金金额。

3.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审计报告, 并保证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如因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缺陷给甲方带来损失, 则该项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由乙方赔偿, 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支付违约金及违约金金额。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事项, 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按甲方要求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支付违约金及违约金金额。

5.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可以直接向审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